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F100-05

修正案号: 39-1809

- 一. 标题: 改装/检查--反推电气控制,指示和警告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BLA 1996-140(A), 1996.11.25 颁发;
- 2.FK SB F100-78-012/013 和 F100-78-04,都为 1996.11.22 颁发;
- 3.FK 用户信息函 TS96.67591, 1996.11.14 颁发;
- 4.FK SB F100-24-034 修订 1, 1996.9.12 颁发;
- 5.CAD96-F100-03R1,1996.12.4 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F100-03R1, 39-1780

1996年10月31日,一架F. 28MK. 0100飞机发生了事故。初步调查表明,在飞机起飞时右发反推非故意打开了。尽管导致打开的原因至今还不清楚,FK公司的起初研究显示,可能出现了一些故障使反推处于不安全状态而对机组没指示。如果反推在通常打开后,备用锁1号继电器在通电位故障了,此故障就会隐伏着。这种状况再出现并得不到纠正,系统的安全度就会降低。

为排除故障隐伏的可能性,FK公司和荷兰适航当局以前就决定建

议实施临时的操作方法,据此颁发了CAD96-F100-03和03R1。到现在, FK公司已提出了一套改装,相应地荷兰适航当局评审并批准了FK SB F100-78-012/013和F100-78-004修订1。由于潜在的不安全状况还存在 或会发生于同型号飞机,本CAD保留了CAD96-F100-03R1的有关要求, 并作了些纠正性改变,即进一步要求对飞行警告计算机线路和反推收 进位限制继电器线路进行改装,对反推控制系统和指示及警告系统进 行重复性操作检查, 对反推选择活门的内漏进行重复性功能检查。完 成了这些改装后,CAD96-F100-03R1要求的所有操作程序,限制和维修 程序不再需要,并可从有关文件中撤除。

- 1. 在CAD96-F100-03R1生效即1996年12月4日后,在再次飞行前, 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以前已完成):
- 1). 按下列内容, 修订经民航局批准的F100飞机飞行手册 (AFM) 的 第五节--正常程序。也可复印此CAD有关内容后插入飞行手册相应部 分。
  - ". 在起飞前, 待命自动油门系统(ATS);
- . 当确实准备起飞时, 按动起飞/复飞(TOGA)开关, 并证实ATS已 衔接(油门杆移动并在飞行模式通告显示衔接窗出现稳亮的AT1, AT2或 AT):
  - . 如果ATS没有正确衔接,取消起飞,返回并报告维修部门;
  - . 如果ATS衔接正确,你可按需衔接或脱开ATS继续起飞。"
- 2). 按下列内容修订经民航局批准的F100飞机最低设备清单 (MEL),也可复印此CAD有关内容后插入MEL相应部分。

项目 安装数量 放行需数量 备注/例外 22-10-0 2 1 (())2) 自动油门 2 0 (0)(M)假如使两个反推都不工 通道(ATS) 作且保险在收位, 也无 预计使用此项目的运营 或程序。 参考项78-30-1. 最低着陆气象也受影响 参考AFM。 78-33-1 2 0 \*(M)假如使两个反推都不能 用且保险在收位, 也无 反推指示和 警告系统 预计使用此项目的运营 或程序。

参考项78-30-1.

- 注1:对以上两项的维修时间(级别)要求暂时不作说明。
- 3). 修订经批准的F100飞机维修方案,即包含在1996年11月14日 颁发的FK公司用户信息函TS96.67591附录2规定的程序。这些程序必须 在每天第一个航班前完成,并需根据此CAD第1段1). 节在再次飞行前做 确定故障的操作检查,如发现了故障,在再次飞行前,按程序完成纠 正措施。
- 2. 在此CAD生效的2个月内, 根据1996年11月22日颁发的FK SB F100-78-012的实施说明,改装飞行警告计算机线路和反推收进位限制 继电器线路。
- 注2: 在根据此段完成改装前或者同时,需按1996年9月12日颁发 的FK SB100-24-034修订版1的实施说明进行线路改装,以减少应急直 流汇流条(EMER DC BUS)的负载。1996年10月31日颁发的 CAD95-F100-08R4对此SB有专述。
- 注3: 如根据FK SB F100-78-012改装后,用户还要按步骤N和实施 说明作SB F100-78-004给出的选择性附加改装,荷兰适航当局评审并 批准了专述此题的SB F100-78-004修订版1(1996年11月22日颁发)。
- 注4: 在完成了此段的改装后, 第1段1)和2)节规定的操作程序及 限制不再需要,并可从AFM和MEL中撤除。MEL中的维修时间要求必须恢 复到原来状态。另外,第1段3)节要求的每天检查也可停止。此CAD第3 段介绍了在完成SB F100-78-012改装后执行的新的重复检查。
- 3. 在完成了此CAD第2段要求的改装后500飞行循环(FC)内,并在以 后不超过500FC间隔内,根据F100-78-013实施说明,对每个反推备用 锁作动器和主锁电门进行操作检查,并对反推指示和警告系统进行一 次操作检查,包括钢索机构的反馈。
- 4. 对在此CAD生效时已做过F100-78-004改装的飞机, 在12, 000飞 行小时(FT)内或在完成此CAD第2段改装后的6,000FT内,以后到为准, 并在以后不超过12,000FT间隔内,根据维修大纲(MRB)任务卡 783200-00-02,对反推选择活门的内漏,做一次功能检查。这个任务 己被要求于没做过F100-78-004改装的F100飞机。
- 5. 不管结果如何,此CAD要求的检查所发现的一切问题须报告给: FOKKER SERVICES B. V., TECHNICAL SUPPORT DEPARTMENT, P.O. BOX 75047, 1117ZN SCHIPHOL AIRPORT, THE NETHERLANDS, 同时 报告华东局适航处。

基于检查结果,希望修订维修大纲,以包含这些检查。

注5:本CAD对1996年10月31日F100飞机发生的事故及产生原因, 在调查上无任何隐喻。

注6: 完成了此CAD应在相应的飞机记录本上注明。

注7: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2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6